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2-007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放弃在第一个窗口期对福建和瑞被收购方实施股权收购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放弃收购权概述

根据《有关福建和瑞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第四次修订）＞》第 2.9 条之“特别约定”：在(A)A 轮交割日（以 A 轮交割日所在自然月的次月起算，下同）后第四十九（49）个月该月第一天至第五十一（51）个月该月最后一天的期间内，或(B)A 轮交割日后第六十一（61）个月该月第一天至第六十三（63）个月该月最后一天的期间内，公司有权向 A 轮股权和管理层股东发出书面通知，按照公司收购价格，购买被收购方届时持有的全部 A 轮股权或管理层股东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放弃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之“五、《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 4、贝瑞基因未来收购权”）。

上述“第四十九（49）个月该月第一天至第五十一（51）个月该月最后一天的期间内”为：2022 年 2 月 1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简称为“第一个窗口期”。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被收购方”列表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比例
平潭和瑞君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层股东	8.39%
上海英格喜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层股东	1.61%
珠海君联嵘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A 轮投资人	18.67%
博裕景泰（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轮投资人	14.37%
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轮投资人	7.29%
苏州工业园区启华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A 轮投资人	3.33%
苏州启明融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轮投资人	3.33%
珠海思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A 轮投资人	2.33%
珠海思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A 轮投资人	2.33%
苏州启明融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轮投资人	0.42%
合计		62.06%

公司将放弃在第一个窗口期对福建和瑞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和瑞”）被收购方实施股权收购权（以下简称“本次放弃收购权”）。

二、本次放弃收购权影响

公司本次放弃收购权系基于肿瘤业务公司目前市场估值及业务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及福建和瑞目前财务状况做出，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安排。

公司本次放弃收购权后，将继续以参股形式布局肿瘤业务领域，将继续拥有未来购买福建和瑞被收购方股权的选择权，能够享受未来肿瘤业务发展红利。同时，公司将集中优势资源聚焦发展公司遗传线、大数据等领域业务，积极改善并提升公司目前经营及业绩水平。本次放弃收购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放弃在第一个窗口期对福建和瑞被收购方实施股权收购权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 ZHOU DAIXING（周代星）先生、WANG HONGXIA（王宏霞）女士、王俊峰先生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2-009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2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2 月 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2 月 7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大会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24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5 号楼公司 6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放弃在第一个窗口期对福建和瑞被收购方实施股权收购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关于公司放弃在第一个窗口期对福建和瑞被收购方实施股权收购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关联股东宏瓴思齐（珠海）并购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ZHOU DAIXING（周代星）先生将在股东大会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放弃在第一个窗口期对福建和瑞被收购方实施股权收购权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本人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以及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注明联系电话。

2、登记时间：2022 年 2 月 7 日 8:30-15:30

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2 月 7 日 15: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5 号楼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艾雯露、董玉欢

联系电话：010-53259188

公司传真：010-84306824

邮政编码：102200

联系邮箱：000710@berrygenomics.com

5、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1、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具体操作内容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10”，投票简称为“贝瑞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2 月 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7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　　本人 / 单位出席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放弃在第一个窗口期对福建和瑞被收购方实施股权收购权的议案》	√			

备注：以上投票选择时，打√符号，同一议案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中选择一项，否则视为废票。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限期限：截至　　年　　月　　日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2-008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并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金晋先生的辞职报告，金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再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扬先生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履行财务总监职责，由公司投资者关系经理艾雯露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提名委员会对高扬先生、艾雯露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简历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日，高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310,57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37%，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侯颖女士为高扬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侯颖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355,66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59%，高扬先生及侯颖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3,666,23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合计为 17.96%。金晋先生、艾雯露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金晋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位的原因进行了核查，认为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未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独立董事对《关于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

附件一

高扬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扬先生具有 10 年以上基因测序行业研发与产业化经验，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战略规划及运营管理事宜。

截至本公告日，高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0,310,57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37%，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侯颖女士为高扬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侯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3,355,66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59%。

高扬先生与除侯颖女士外其他公司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扬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

附件二

艾雯露女士，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管理学学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艾雯露女士历任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投资者关系总监，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及证券事务处理经验。

截至本公告日，艾雯露女士及其配偶和其他直系亲属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艾雯露女士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2-006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贝瑞基因”）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在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5 号楼 8 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发送给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高扬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放弃在第一个窗口期对福建和瑞被收购方实施股权收购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本次放弃在第一个窗口期（2022 年 2 月 1 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对福建和瑞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和瑞”）被收购方实施股权收购权（以下简称“本次放弃收购权”）系基于肿瘤业务公司目前市场估值及业务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及福建和瑞目前财务状况做出，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安排。

公司本次放弃收购权后，将继续以参股形式布局肿瘤业务领域，将继续拥有未来购买福建和瑞被收购方股权的选择权，能够享受未来肿瘤业务发展红利。同时，公司将集中优势资源聚焦发展公司遗传线、大数据等领域业务，积极改善并提升公司目前经营及业绩水平。本次放弃收购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处理《有关福建和瑞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第五次修订）》等相关文件，关联董事 ZHOU DAIXING（周代星）先生、WANG HONGXIA（王宏霞）女士、王俊峰先生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放弃在第一个窗口期对福建和瑞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被收购方实施股权收购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7）、《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金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扬先生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履行财务总监职责，提名委员会对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简历见附件一）。关联董事高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侯颖女士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并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8）、《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金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公司投资者关系经理艾雯露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提名委员会对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简历见附件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并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8）、《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董事长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高扬	艾雯露
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5 号楼	
传真	010-84306824	
电话	010-53259188	
邮箱	000710@berrygenomics.com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定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于公司放弃在第一个窗口期对福建和瑞被收购方实施股权收购权的议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2-009）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

附件一

高扬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扬先生具有 10 年以上基因测序行业研发与产业化经验，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战略规划及运营管理事宜。

截至本公告日，高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0,310,57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37%，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侯颖女士为高扬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侯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3,355,66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59%。

高扬先生与除侯颖女士外其他公司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扬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

附件二

艾雯露女士，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管理学学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艾雯露女士历任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投资者关系总监，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及证券事务处理经验。

截至本公告日，艾雯露女士及其配偶和其他直系亲属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艾雯露女士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011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本公告披露的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本公告中销售数据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

2021 年，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所投资的公司[1]实现销售金额约 1,876 亿元，房地产销售面积约 1,997 万平方米。另，公司代建业务稳步起航，代建房地产开发项目全年实现销售金额约 20 亿元。

[1]“本公司及所投资的公司”为依照地产行业惯例使用的全口径概念，统计范围包括公司自身、全资子公司、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合资公司及非并表的参股合资公司。

为落实公司“一稳二降三提升”经营策略，公司于第三季度以来持续开展包括去车位、去尾房库存等专项降库存工作。2021 年 12 月，本公司及所投资的公司实现销售金额约 134 亿元，房地产销售面积约 190 万平方米。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010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或“标的公司”）分别收到股东重庆虹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淘公司”）、陶虹遐女士及黄斯诗女士的《关于解除一致行动的告知函》及《告知函》，获悉其将不再与黄红云先生及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上述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黄红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将降至 973,323,3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22%。

2、公司收到金科控股、黄红云先生与公司股东红星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家具集团”）、广东弘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弘敏”）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自协议生效后，上述四方将互为一致行动人，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将达到 1,567,996,8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36%。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股东虹淘公司、陶虹遐女士及黄斯诗女士的《关于解除一致行动的告知函》及《告知函》，获悉其均将不再与黄红云先生及金科控股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公司亦收到黄红云先生、金科控股与红星家具集团、广东弘敏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自协议生效后，公司股东红星家具集团及广东弘敏将新增成为黄红云先生及金科控股的一致行动人，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将达到 1,567,996,8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36%。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一致行动关系产生及解除的情况

（一）关于陶虹遐女士、虹淘公司与黄红云先生一致行动关系产生及解除的情况

1、关于陶虹遐女士、虹淘公司与黄红云先生一致行动关系产生的情况

（1）为保障、促进公司稳定经营、持续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与陶虹遐女士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陶虹遐女士同意成为黄红云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在处理金科股份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保持一致行动。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该《一致行动协议》未约定一致行动的有效期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分别收到黄红云先生、陶虹遐女士、金科控股以及虹淘公司出具的《告知函》，黄红云先生与陶虹遐女士分别表态将继续执行双方于 2017 年 3 月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保持一致行动关系，虹淘公司与金科控股、黄红云先生、陶虹遐女士、黄斯诗女士等互为一致行动人。（公告编号：2017-023 号、2021-078 号）

（2）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与陶虹遐女士已就离婚后财产分割事宜，经双方充分沟通及法院调解后达成一致，并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将金科控股持有金科股份的 371,6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转让给金科控股以存续分立方式设立的虹淘公司。基于虹淘公司系黄红云先生及陶虹遐女士共同出资设立，故虹淘公司与金科控股、黄红云先生、陶虹遐女士、黄斯诗女士互为一致行动人。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号）。

2、关于陶虹遐女士、虹淘公司与黄红云先生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的情况

截至目前，陶虹遐女士持有公司 132,936,71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虹淘公司持有公司 361,67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96%，虹淘公司由金科控股以存续分立方式设立，但黄红云先生将其持有虹淘公司 51%股权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授予陶虹遐女士行使，故虹淘公司为陶虹遐女士实际控制的公司。

根据公司收到虹淘公司及陶虹遐女士的来函显示，虹淘公司及陶虹遐女士决定自 2022 年 1 月 17 日起，不再与黄红云先生、金科控股互为一致行动人。

（二）关于黄斯诗女士与黄红云先生一致行动关系产生及解除的情况

1、关于黄斯诗女士与黄红云先生一致行动关系产生的情况

为了进一步巩固和稳定金科股份控制结构，保障、促进金科股份稳定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与黄斯诗女士于 2018 年 10 月 28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黄斯诗女士同意成为黄红云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在处理有关金科股份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保持一致行动。该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145 号）。

2、关于黄斯诗女士与黄红云先生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的情况

根据公司收到黄斯诗女士的来函显示：鉴于其本人多年未在金科股份任职，且不参与金科股份的生产经营活动，其与黄红云先生已不具备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条件。为了便于各自更清晰地独立表达作为股东的真实意愿，进一步理顺金科股份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同时此前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限已届满，其将与黄红云先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本《告知函》自黄红云先生和公司收到时即刻生效，其与黄红云先生的一致行动关系自《告知函》生效之时正式解除。

二、关于黄红云先生新增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截至目前，黄红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86,487,27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8%），并通过金科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386,836,06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24%），黄红云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科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红星家具集团持有公司 4,576,82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广东弘敏持有公司 590,134,71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5%）；广东弘敏为红星家具集团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收到黄红云先生、金科控股与红星家具集团、广东弘敏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显示：

红星家具集团及广东弘敏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同时为保障和巩固黄红云先生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保证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时能够获得其认可和支持，达到确保公司安全稳定发展的目的，经各方友好协商，乘承战略互信的原则，黄红云先生、金科控股与红星家具集团、广东弘敏同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采取一致行动决定公司相关事项。

为明确协议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的权利义务，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订各方

甲方：黄红云

乙方：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红星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丁方：广东弘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协议主要条款

（1）丙方、丁方同意成为甲方、乙方一致行动人，在处理金科股份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该公司章程需要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保持一致行动。

（2）保持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金科股份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行动，并以甲方意见为准。

（3）在保持一致行动期间，甲方在行使表决权前，应事先与乙方、丙方、丁方进行沟通，但甲方有权按照其独立判断，依据甲方自身意愿行使股东权利，乙方、丙方、丁方对甲方就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及结果均予以认可，并在行使股东权利时与甲方保持一致。同时，乙方、丙方、丁方应就甲方行使股东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 协议、进行信息披露、配合有关证券监管部门的问询、按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另行出具相关文件等。

（4）在一致行动期限内，丙方、丁方如因标的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导致丙方、丁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数增加的，则对应增加股份也将自动地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

（5）在一致行动期限内，标的公司董事会中至少有一名丙方、丁方书面认可的董事，否则丙方、丁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6）在各方保持一致行动期间，甲方、乙方声明、保证及承诺：

1）未经丙方、丁方同意，甲方、乙方不得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缔结或形成新的一致行动协议和安排。

2）甲方、乙方应维护标的公司和标的公司股东利益，积极提升和改善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水平。

3）甲方、乙方增持或减持，应提前六个月事先征得丙方、丁方同意。

（7）在各方保持一致行动期间，丙方、丁方声明、保证及承诺：

1）丙方、丁方保证在一致行动期限内不做出不利于甲方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期限内，如丙方、丁方发生股份被继承的，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对继承方仍然继续有效。

2）除本协议另外约定的情况外，丙方、丁方若增持标的公司股份或者通过其他协议安排扩大其拥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不得导致各方触发法律法规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8）在各方保持一致行动期间，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共同承诺：在一致行动期限内任一时点各方及其所控制主体应尽最大努力确保所拥有的表决权比例合计不低于金科股份总股本的 25%。

（9）为促进金科股份的“四位一体、生态协同”战略实施，丙方将根据自身在房地产开发、商业地产运营、房屋中介、家居服务、美居装修、商业地产品牌影响力等方面的优势，为标的公司在相关领域的发展提供全方位支持，具体支持事项由丙方与标的公司另行约定。

（10）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完成签署之日起算。

（11）为维护与支持甲方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在甲方对标的公司实际可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少于等于 973,323,344 股或甲方实际可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比例小于等于 18.2280%后立即生效。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一致行动期限内各方经友好协商方可解除本协议。

三、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根据虹淘公司、陶虹遐女士及黄斯诗女士的来函显示，自 2022 年 1 月 17 日起，黄红云先生对金科股份实际可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将少于等于 973,323,344 股，从而触发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立即生效。届时，红星家具集团及广东弘敏将成为黄红云及金科控股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黄红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黄红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黄红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黄红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6,487,279	10.98%	586,487,279	10.98%
金科控股		386,836,065	7.24%	386,836,065	7.24%
虹淘公司		371,670,000	6.96%	–	–
陶虹遐		132,936,714	2.49%	–	–
黄斯诗		123,585,610	2.31%	–	–
红星家具集团		–	–	4,538,828	0.09%
广东弘敏		–	–	590,134,714	11.05%
合　计		1,601,515,668	29.99%	1,567,996,886	29.36%

本次权益变动后，黄红云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四、所涉及其他事项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涉及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的相关股东后续尚需披露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相关方出具的《关于解除一致行动的告知函》及《告知函》；

2、《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 跨境　　公告编号：2022-012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跨境通”）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475 号），现就相关问询事项作出如下回复：

问题一、公告称，你公司子公司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易购”）2020 年及以前年度将往来款项转入存货 44.24 亿元，为了消化虚增的存货，环球易购将 44.24 亿元存货在 2020 年度虚假处置，其中虚增 2020 年度营业成本 17.79 亿元，2020 年虚假核销存货 26.45 亿元（对应减值准备 24.79 亿元）。环球易购应将上述虚增的 44.24 亿元存货业务冲回并恢复增加其他应收款 42.23 亿元、并在相应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请你公司详细说明环球易购将往来款项虚假转入存货 44.24 亿元行为发生的具体年份及对应金额，并应当在相应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年份及对应金额。请相应年份的审计机构明确说明其出具的对应年份审计报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

回复：（1）请你公司详细说明环球易购将往来款项虚假转入存货 44.24 亿元行为发生的具体年份及对应金额，并应当在相应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年份及对应金额。

公司回复：

公司整改小组获取了环球易购业务系统 2021 年 9 月的库存数据，并与库存的实物进行了比对盘点，经比对盘点确认业务系统中的库存数据与实际库存一致。公司整改小组以环球易购业务系统 2021 年 9 月的库存余额为起点，结合系统中的收发数据进行倒推计算出 2020 年 1 月 1 日的业务系统库存数据，经比对计算发现环球易购财务账面存货比业务系统存货多 44.24 亿元。

经检查财务层面的存货增加记录发现环球易购 2020 年及以前年度将往来款项转入存货 44.24 亿元，为了消化虚增的存货，环球易购将 44.24 亿元存货在 2020 年度虚假处置。其中 2020 年将从往来款虚转入存货的 12.46 亿元予以冲回，并在 2020 年计提其他应收坏账准备 12.46 亿元；2020 年以前年